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8,306股后的公司股本302,617,3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57,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1,046,9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4,042,526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02,995,606元增加至人民币424,042,526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995,60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042,52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2,995,60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4,042,52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